

##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 壹、查核結果：

####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該基金會現行執行之業務，符合設立宗旨及目的。每年推動農業水利事業之研究及推廣計畫，並配合農業發展之需要，協助農業教育宣導工作，參與國內外水利事業之交流活動，宣揚我國水利事業成果，其設立目的符合本會目前政策需要。衡估該基金會仍有設立之需要。

(二) 繼續督導該基金會配合政府農田水利政策，加強辦理各項農田水利業務之研究與推廣工作。

#### 二、財務面：

(一) 創立基金 5 億元，創立時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87 及 88 年度分別將賸餘 350 萬元及 300 萬元轉列基金，業依規定計算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截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5 億 650 萬元，累計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

(二)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122.13%，支出執行率 80.71%，係因外幣兌換收益增加，致收入較預期增加。。

(三) 99 年度決算賸餘 143 萬 5,979 元，累計賸餘 787 萬 1,761

元，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四)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函請本會備查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經抽核 99 年 4 月之經費核銷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 三、會務面：

####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每年開會兩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基金均依法召開，並於屆次改選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2.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亦無違反法令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
3. 該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經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98.10.26）決議通過，並於 98.10.27 桃農研字第 1141 號函送本會，業經本會以 98.11.3 農水字第 0980168118 號函備查在案。99 年度業務報告書經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100.1.13）決議通過，並於 100.1.14 桃農研字第 1014

號函送本會，業經本會以 100.1.26 農水字第 1000105825 號函備查在案。99 年度決算書經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100.3.15）決議通過，並於 100.3.22 桃農研字第 1035 號函送本會，業經本會以 100.4.15 農水字第 1000117590 號函備查在案。該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

## （二）採購管理

1. 該基金會訂定「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採購實施要點」，以作為採購作業之規範。
2. 該基金會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3. 其採購方式採 3 萬元以下，需一家廠商報價單或直接採購；3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需 2 家廠商比價或 1 家廠商議價；10 萬元以上，需 3 家廠商比價，尚無異常情形。

## （三）人事管理

1. 依據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範職員（含執行首長），進用及管理人員為二年一聘，初任年齡無明定，退職年齡則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惟屆齡退休人員得經董事長之核准延長聘期至

69 歲。現任執行首長係 40 年次。

2. 依據該基金會職員職務等級表有相關規定，辦理支薪事項。
3. 現任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均為無給職。聘請無給職顧問 30 人（含 23 人顧問是會務委員；7 人顧問是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一級主管）。無代表公股人員參與董監事情形，且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
4. 現聘有員工專任 3 人、兼職人員 5 人及工友 1 人，人事費占年度預算書 38.88%。
5. 無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惟有退休教育人員桃園成功國小老師，任職該基金會專員達 10 多年。經洽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略以，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通令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及停止優惠存款。目前任職該基金會專員，係屬退休教育人員，是否適用，建請該基金會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確認。

6. 該基金會並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職務者。

(四) 財產管理—

1.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

2.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財產價額之登載均與實際狀況相符。

3.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度未辦理財產盤點。

4.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度無人員異動。

5.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財產辦理報廢時均經董事長同意。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1. 該基金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且無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

2. 該基金會經費使用於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無浪費之情形。

(二) 對產業之協助

1. 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桃園農田水利會水權維護及用水

需求之調查評估，已提期中報告。本計畫擬依據灌溉系統差異及特性，合理分配與管理大漢溪水權及縣管河川水權，確保用水權整並提昇水資源運用效益。

2. 委託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桃園農田水利會貯水池應用管路串並聯之規劃研究(桃園大圳 10 支線灌區)，已提期中報告。本研究擬探討於不同的降雨量、大圳取水量及貯水池蓄留水量之條件下，以模擬演算法模擬桃園大圳 10 支線灌區貯水池蓄留水量變化後，研擬貯水池應用管路串並聯方案，並提出工程初步規劃以提高貯水池水量利用率。

###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99.6.11 協助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農業水利 98 年度計畫成果發表討論會』。
2. 99.10.22 協助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辦理『99 年年會暨研討會』。
3. 99.11.10~11 協助雲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辦理『第 19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

貳、改正事項：無。

參、建議事項：

- 一、現有退休教育人員桃園成功國小老師任職該基金會專員，是否需依教育部令停發其月退休及停止優惠存款，建請該基金會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確認。
- 二、該基金會所聘顧問達 30 人，建請檢討顧問人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建議該基金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並作成紀錄。